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02月04日，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公司对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了梳理，认为需要变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

参照《城市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规定及公司历史经营经验判断，公司现有管网使用年限均超过该办法规定的30至

35 年折旧年限，为更好地体现收入配比原则，公司对管网折旧年限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由 15 年变更为 30 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于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经测算，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增加公司 2021 年净利润 520 万元，增加股东权益 520 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和使用年限对部分固定资产会计估计进行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规及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会计信息更加客观和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公允、恰当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